

# 草原上的“创伤”被治愈了

## 新疆巴里坤直面问题抓整改,湿地重现水清草绿勃勃生机

◆杨涛利 柴娜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西北的巴里坤湖,水草丰美,碧波荡漾。每当盛夏,这里牛、羊、马成群,湖光山色,分外迷人。

巴里坤湖是一个高原湖泊,湖内有储量丰富的芒硝和盐,盐化工产业一度成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的支柱产业。然而,随着降雨量逐年减少,加之芒硝开采、化工企业遗留的化工废渣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巴里坤湖湖水面积不断萎缩,湿地草场退化成戈壁滩。

2017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巴里坤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直面问题抓整改,坚决根治污染顽疾,推进产业发展转型,让巴里坤湖及周边湿地生态环境逐年向好,重现水清草绿的勃勃生机。

### 立即整改,拿出作战图施工表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县城是古丝绸之路上的重镇,背靠天山,北向巴里坤湿地。巴里坤湖古称“蒲类海”,鼎盛时期湖面达140平方公里。然而,从上世纪40年代的140平方公里,到80年代初的112平方公里,再到2010年的92平方公里,不断萎缩的巴里坤湖似乎在发出哀鸣和警告。

资料显示,依托巴里坤湖丰富的芒硝资源,巴里坤县自1965年就开始发展盐化工产业,高峰时曾有23家硫化碱生产企业,硫化碱产量占到全国市场份额的25%以上,税收占全县财政收入的近80%。

但大规模的生产造成了很大的环境污染,主要为固体矿渣和烟尘污染。50多年来累积产生的上百万吨固体矿渣,一度成为摆在巴里坤县委、县政府面前的最大难题。

2017年8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向巴里坤县交办了环境信访举报件。举报投诉称:巴里坤县工业园区6家企业

硫化碱车间无组织排放,烟尘、二氧化硫超标排放;常年向巴里坤湖流域倾倒碱泥、污染湖水;运输车辆抛撒碱泥,产生扬尘;硫化碱脱硫产生的大量废弃物倾倒在周边或者挖坑填埋。

对此,巴里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拿出作战图、施工表,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牵头领导和完成时限,有序分期推进化工废渣处置及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县委和县政府坚持问题导向,成立硫化碱废渣处置工作指挥部,分期推进化工废渣处置及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县分局局长董耀明介绍。2018年12月,巴里坤县完成对硫化碱废渣鉴别工作,制定《巴里坤县化工废渣处置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9月完成化工废渣一期处置工程;2020年8月完成化工废渣二期处置工程,同年12月完成整改销号。

### 克服困难,实施硫化碱废渣处置和生态修复

据了解,在督察组进驻之前,巴里坤县也一直在整治巴里坤湖畔的化工企业。2010年开始对当地化工企业进行淘汰、整合和环保设施的升级换代,最终留下6家达到当时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2013年,针对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巴里坤县启动了芒硝开采及以芒硝为资源的化工企业的改革转型。2016年底,对排放不达标的化工企业进行停产整治,要求企业根据新的环境标准升级环保设施。2017年5月,部分企业虽然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但因脱硫设施运行不稳定而未通过当时的环保部门的验收。直至2017年8月督察组进驻,这些企业仍在停产。

“为了保护好生态环境,巴里坤下定了决心。”董耀明说,盐化工产业作为曾经的支柱产业,为巴里坤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但面对日益突出的环境问

题,2017年县政府开始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并有序退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县分局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一方面,对排放超标的化工企业提出责令停产整治要求,另一方面,着力谋划产业转型,从源头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从2018年起,巴里坤湖周边6家化工企业逐步关停退出。2021年5月,1家煤焦化企业被关停,搬迁至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进行活性炭产业,实现了产业转型。

3年时间,巴里坤县克服困难,投入1.1亿元资金分期实施硫化碱废渣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有关统计数据显示,化工废渣处置一期工程完成废渣测量工作,测量渣堆14处,堆存面积达54.3万平方米;拆除废旧厂房28座;完成硫化碱废渣特性鉴别和场调工作,清理芒硝48万吨;实验性覆土治理2.4万平方米废渣堆场,覆土厚度为40厘米,修建一座35万吨硫化碱废渣填埋场,拉运填埋硫化碱废渣47.4万吨;二期修建一座130万立方米的硫化碱废渣固废填埋场,共计拉运填埋硫化碱废渣199.96万吨。

历时3年,197万平方米的原废渣堆存场草坪植被完成生态修复,共计247.36万吨硫化碱废渣完成处置。如今,烟气超标、尘土飞扬的景象消失了,草原上的“创伤”治愈了,巴里坤湖湿地披上了绿装。

生态好了,产业如何发展?据了解,预计今年9月完成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的巴里坤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面积达509.24公顷,产业定位以煤炭分质分级利用为主导,以洁净煤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产业为特色,将着力打造哈密市煤炭分质分级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创新发展的煤化工循环经济展示示范区。

### 环境改善,生态旅游成为朝阳产业

为了更好地保护湿地资源,2019

年,巴里坤县把巴里坤湖湿地、高家湖湿地以及其他零星湿地连片统一保护,统称巴里坤湿地,保护面积扩展到134万亩。

保护湿地,水是关键。作为巴里坤湿地补水系统,巴里坤县污水处理厂2019年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提高到一级A。

近年来,巴里坤湿地的生态逐步好转。负责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的新疆鸿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徐云峰见证了巴里坤湖生态的改善。

“以前经常看到天上有烟在飘荡,现在则是鸟语花香,山清水秀。”徐云峰说,近年来湿地里的野生鱼类越来越多,到了夏天,前来垂钓的车辆在路边都排起了长队。

眼下正是新疆的旅游旺季,走进国家4A级景区巴里坤湖,碧波荡漾的湖面,倒映四周起伏山峦,水草丰美候鸟成群;湿地上,三三两两的牛马低头吃草,稍有响动,成群的野鸭就从草丛中腾空而起,飞向远方,一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景象。

随着生态林种植、灌区改造、湖区补水等一系列科学有效措施的落实,巴里坤湿地生态环境逐年向好,湖区面积逐步恢复。如今,国家4A级景区巴里坤湖通过科学规划村庄布局,整治村容村貌,发展富民产业等举措,打造了一批生态环境好、产业带动强的“高颜值”旅游景观。

“巴里坤湖景区正依托优美的自然景色、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吸引着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董耀明介绍,巴里坤划定生态红线,鼓励和支持企业全力做好创新升级“加法”,通过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培育壮大生态旅游产业,着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生态旅游已成为巴里坤县朝阳产业,带动就业近3000人,让老百姓充分享受到绿色发展释放的生态红利。

## 冲锋在疫情防控一线

◆本报记者余常海 通讯员朱艳

接近48小时没有合眼,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急科科长王来瑞,凌晨4点刚从西彭镇某企业处理突发事件回到家,没顾得上休息,就奔赴下一个战场,担任重庆中心城区全员核酸筛查社区志愿服务者。

连日来,重庆各区县加码严医疗废物转运处置,确保医疗废物在贮存、收运和处置等环节不出纰漏、不留死角,坚决守好疫情防控“最后一道防线”。自8月24日以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共接收337车(次)共计70.46吨核酸筛查医疗废物。

根据安排,重庆从8月24日0时起,对重庆中心城区人员(含本地常住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外籍人口等人员)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开展一次大规模集中核酸检测。

这场涉及上千万人的核酸筛查,从24日6时起正式启动,计划当天全部完成,但准备工作早已开启。凌晨5点,王来瑞步行至最近的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白驹社区街心花园核酸筛查采样点。

像白驹社区这样的采样点,在当天的重庆中心城区共搭建了3878个。王来瑞来到现场时,已经有不少的人在排队等待核酸检测。

自觉排队,遵守1米线要求,戴好口罩……黎明前的核酸采样点,王来瑞和其他志愿者一起,将现场维护得井然有序。

现场排队的人群中,年轻人居多。“还没开始,就已经有这么多人在排队,大家都很积极。”王来瑞说,关键时刻,他感受到了重庆人民的团结与支持,让他作为一名志愿者、一名生态环保人感到动力更大,责任更大。

实际上,在这场中心城区的全员核酸检测中,九龙坡区承担着巨大压力。早在半个月前,九龙坡区就打响全域攻坚战。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20余名干部职工,迅速投身抗疫处突队伍中,与街道、社区干部一起并肩作战,共克时艰。

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锡智告诉记者,突击队员利用自己专业所长,对现场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消杀装车等环节进行指导帮扶,确保医疗废物规范暂存、安全转移。自疫情发生以来,九龙坡区累计出动39辆救护车,共计46次,累计收运处置医废9.2吨。

九龙坡区全员核酸检测后,区内再次筛查出病例,多个地方需要更多的志愿者。

各党支部党员同志向局党组请战:请组织安排我们到抗疫斗争的一线去……一封封请战书、决心书源源不断从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各科室传来,一个个鲜红的指印展示着生态环保铁军的坚守与担当。

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的王星颖,上个月才做完手术,毅然投入到抗疫一线。作为抗疫小组的一员,王星颖穿上厚重的防护服,在40℃的高温下,东奔西走,每天完成200多人的核酸检测登记,持续维护社区秩序。

王来瑞收到了来自10岁女儿王小冰暖心的信,看到信的那一瞬间,他眼泪止不住流了下来。王来瑞是第一个报名参与抗疫工作的,他希望这样的坚持、担当传递给女儿。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重庆生态环境系统将以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来抓,发扬生态环保铁军精神,坚决守牢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底线。

# 重庆生态环保铁军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党员干部积极投身一线,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



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近日赴天津开展日常督察。图为华北督察局督察人员利用无人机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王冲摄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流域监测与科研中心的水生态监测项目南线工作组日前在青海省玛多县黄河源区扎陵湖、鄂陵湖等重点河段开展水生态监测采样工作。这一项目旨在通过调查监测掌握重点流域水生态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为推进流域水生态监测业务化运行奠定基础。

张依依摄

#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2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我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2日我部对8个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及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9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88、65646800(行政申诉大厅)

传真:010-6564618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

邮编:100006

###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不含济南联络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115号	2022-7-27
2	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118号	2022-8-2
3	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122号	2022-8-5
4	关于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134号	2022-9-1
5	关于巴里坤县鑫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条湖三号矿井(12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138号	2022-9-1
6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庙矿区鹰骏一号矿井及选煤厂(6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145号	2022-9-8
7	关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150号	2022-9-8
8	关于金沙江上游昌波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151号	2022-9-8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 <http://www.mee.gov.cn/>)